

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至五期）、专项债券（八至十三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至五期）计划发行总额27亿元，其中7年期19亿元，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8亿元，利息按半年支付。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至十三期）计划发行28.1亿元，其中10年期5.27亿元，15年期3.05亿元，20年期19.78亿元，利息按半年支付。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拟发行的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至五期）、专项债券（八至十三期）概况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合计			55.1
1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7 年	19
2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10 年	8
一般债券合计			27
1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20 年	10
2	2021 年西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20 年	1.264
3	2021 年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15 年	3.05
4	2021 年西藏自治区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20 年	0.231
5	2021 年西藏自治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0 年	5.27
6	2021 年西藏自治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20 年	8.285
专项债券合计			28.1

（二）发行方式。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至五期）、专项债券（八至十三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

1.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2. 《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至五期）、专项债券（八至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至五期）、专项债券（八至十三期）项目概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期限	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 (万元)	对应地市
1	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一般债券	7年	在建农村公路	50000	区本级
2		一般债券		拉萨市第二批“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行动计划整村推进项目	50000	拉萨市
3		一般债券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民居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50000	山南市
4		一般债券		山南市浪卡子县工布学乡苏格灌区工程项目	1890	山南市
5		一般债券		浪卡子县10个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110	山南市

6		一般债券		贡嘎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500	山南市
7		一般债券		扎囊县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700	山南市
8		一般债券		昌都市洛隆县孜托灌区续建配套项目	3700	昌都市
9		一般债券		昌都市洛隆县俄西灌区项目	6400	昌都市
10		一般债券		色尼区塘那扎牧业示范基地灌溉项目	2900	那曲市
11		一般债券		阿里地区普兰国际边贸市场地质灾害防护坡 工程项目	3240	阿里地区
12		一般债券		阿里地区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5850	阿里地区
13		一般债券		阿里地区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7710	阿里地区

14	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一般债券	10年	在建农村公路	80000	区本级
15	2021年西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专项债券	20年	那曲镇四期拆迁安置小区项目	100000	那曲市
16	2021年西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专项债券	20年	日喀则珠峰城市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7300	日喀则市
17		专项债券		尼玛县商贸物流大型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	840	那曲市
18		专项债券		林芝市智能停车场建设项目	4500	林芝市
19	2021年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专项债券	15年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堆龙河两岸综合治理工程(下游)项目	27000	拉萨市
20		专项债券		林芝市察隅农场标准化茶园及茶叶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1400	林芝市
21		专项债券		林芝市朗县藏猪养殖沟口--热米沟建设项目	2100	林芝市

22	2021 年西藏自治区社会事业专项债券 (一期)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一期)	专项债券	20 年	巴青县藏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0	那曲市
23		专项债券		巴青县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50	那曲市
24	2021 年西藏自治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专项债券(四期) —2021 年西藏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专项债券	10 年	山南市湖北大道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和平 北路至和平南路段)	9500	山南市
25		专项债券	10 年	那曲市南部新区综合管廊二期工程项目	25200	那曲市
26		专项债券		园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000	日喀则市
27		专项债券	20 年	拉萨市吞弥尼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水电 气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19000	拉萨市
28	专项债券	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建设 项目		7200	日喀则市	
29	专项债券	珠峰文化旅游创意园区博物馆建设项目		6300	日喀则市	
30	专项债券	西藏扎囊县民族手工业园项目		10500	山南市	

31		专项债券	山南市乃东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0000	山南市
30		专项债券	巴青县给水入户管网项目	770	那曲市
31		专项债券	申扎县市政给水工程建设项目	3980	那曲市
32		专项债券	林芝市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高原生物科技产业园、中药藏药产业园）	25100	林芝市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至五期）、专项债券（八至十三期）信用级别为AAA级。在债券存续期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全区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西藏自治区是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在国家安全、生态安全、战略资源储备、高原特色农产品、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等方面具有特殊重要性。同时，西藏自治区与多国接壤，是我国西南边防的重要屏障，战略位置十分重要。

2020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1902.74亿元，2020年GDP增长7.8%，高于全国水平5.5个百分点。2020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5.4%。2020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45.78亿元，比上年下降3.6%。2020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774元，比上年增长11.5%。全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6%，增速比上年提高6.6个百分点。总体来看，2020年西藏自治区经济运行稳定恢复，持续向好，“六稳”“六保”成效显著，“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同时应看到，疫情影响和外部环境仍有诸多不确定性，全区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下一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及区党委九届九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

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四、西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数据			
2018-2020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77.63	1697.82	1902.7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10	8.1	7.8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30.25	138.19	150.65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628.37	635.62	798.25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719.01	924.01	953.8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8.8	8.2	7.9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42.5	37.4	42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48.7	54.4	50.1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114.51	131.72	145.16
进出口总额（亿元）	47.52	48.76	21.33
出口额（亿元）	28.57	37.45	12.94
进口额（亿元）	18.95	11.31	8.3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97.58	649.33	745.7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286	19501	21744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11450	12951	14598

备注：以上涉及 2020 年的经济基本状况数据来源为西藏统计公报			
二、财政收支数据（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35	221.99	220.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0.68	2187.75	2210.92
上级补助收入	1704.79	1963.80	1975.26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89.14	75.46	88.28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79	83.25	199.79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7	3.98	5.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2	3.54	5.62
三、地方政府债务数据（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74.98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4.30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调查信息网；2020 年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西藏自治区 2018-2019 年财政决算表；

西藏统计公报等。

五、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状况

（一）政府债务概况。

截至 2020 年末，国务院累计核定的西藏自治区政府债

务限额为 454.30 亿元，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 374.98 亿元，余额数未超限额数。2021 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8 亿元）。

西藏自治区政府主要债务指标表现方面：（1）2020 年末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 374.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78.0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6.91 亿元）；（2）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农林水利建设、公路建设和市政建设项目，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67.59 亿元、142.6 亿元和 57.75 亿元，资产较为优质，可产生一定规模的经营性收入，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3）2021-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每年需偿还的政府债务分别为 41.61 亿元、53.43 亿元、21.89 亿元、39.55 亿元和 14.39 亿元，集中偿付压力不大，债务期限结构合理。整体看，西藏自治区主要债务指标表现较好。

整体看来，政府部门和机构是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和地市本级，自治区整体债务规模很小；西藏自治区全口径债务率很低，远低于国际警戒线。未来，作为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中的战略桥头堡，和对接“一带一路”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重要一环，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将继续推进，预计政府债务规模将缓和增长，但债务率仍将很低。

（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风险意识，通过持续努力，政府违法违规无序举债的蔓延势头得到遏制，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有序。我区持续加大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力度，决不因为困难就违法违规举债制造新的风险，绝不为解决短期问题而留下后遗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政府债务、隐性债务风险双双处于安全区间。

一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债券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管理，对政府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进一步规范了政府债务的举债、偿债程序，完善了债务管理的相关工作流程。同时，在限额管理、信息公开、风险提示、管理考核及进一步加强隐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持续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体制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为做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是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

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未来收益相对应的机制，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建立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以负债率、总债务率、逾期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为重点，对全区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及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及通报，并督促该地区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区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三是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依法履行政府债务限额审批程序，健全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机制，严格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新增债务需经自治区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严格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四是构建责任落实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防范化解本地区隐性债务风险列入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各级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自治区本级和各地市政府举债融资规模、结构、用途等的审查监督，防止政府在预算之外举债融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每半年向本级人大书面报告政府债务的管理情况；将政府债务管理纳入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将债务率等债务风险指标以及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情况纳入考核体系，防止出现“新官不理旧账”、“吃子孙饭”等问题；实行问责制，坚持党政同责，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

量的第一责任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落实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绝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审核监督力度，确保隐性债务和风险同步降低。加强政策指导和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2月7日

